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6號

原告 蕭凱源
被告 李鴻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507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蕭凱源主張略以：被告李鴻周於民國113年6月24日1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貨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道○號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351公里700公尺北向處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注意兩車併行之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有照明未開啟，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從內側車道變換至中線車道，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訴外人蕭翔益，沿同路段同向內側車道變換至中線車道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毀損，爰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89,329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任何陳述。

三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因原告撤回刑事告訴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審交易字第57號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原告復

01 未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揆諸
02 上開說明，自應以判決將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駁回，又
03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
04 回，另此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駁回判決，尚無礙原告依
05 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利，
06 附此說明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欣如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7 書記官 陳正